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閔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63号”文注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6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3信投G4，代码：115985）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1%；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3信投G5，代码：115986）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0%；本期债券品种三（债券简称：23信投G6，代码：115987）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